



Distr.
GENERAL

A/41/994
S/18903
9 June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 合 国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塞浦路斯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年

1987年6月6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斯皮罗斯·基普里亚努先生阁下就下列问题给你的信：关于召开一个关于塞浦路斯问题国际会议的问题（1987年3月10日和5月19日）、关于瓦罗沙的局势（1987年3月10日和5月11日）、关于土耳其占领军的增援和重新装备问题及其撤军问题以及关于土耳其移民问题（1987年5月21日），请将各该信作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项目43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康斯坦丁·穆舒塔斯（签名）

附 件 一

1987年3月10日

塞浦路斯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你想必记得，我在1986年4月20日和6月10日的信中提议召开一个国际会议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国际方面。1986年9月26日我们在纽约会晤期间进一步讨论了这一问题。你当时承诺就此事项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

主管特别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于1986年11月访问塞浦路斯期间转告了你首次试探的结果。我当时强调，现在仍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样一个国际会议。我真诚地相信，迄今所提出反对该提议的所有论点都是站不住脚的。我还希望重申，我认为你应当赞成这一提议，着手进行不懈的努力，说服那些不认为有必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的安全理事会成员。

与上述问题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由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是否属于安全理事会授予你的斡旋职权或是否属于《联合国宪章》条款所规定的联合国秘书长的一般职权范围。我们以前讨论的结论是：无论根据有关的决议或《联合国宪章》，秘书长采取这一步骤并非超越他的任务和职权。

但是，在我们最近和一些政府进行的双边会谈中有人说，你认为召开一个国际会议是越出了你明确规定的职权或一般职权。有鉴于此，谨请你把你经过深思熟虑对此事的看法和立场通知我，以便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保证使你获得授权推动召开这样一个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会议。

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

斯皮罗斯·基普里亚努（签名）

附件二

1987年3月10日塞浦路斯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最近有关瓦罗沙市的事态发展。我首先想回顾一下安全理事会第550(1984)号决议，该决议认为，“要想把不是瓦罗沙居民的人迁到瓦罗沙的任何地区去定居的企图是不能容许的”，并要求“把该地区移交给联合国管理”。

此外，你已熟知，1979年5月的第二项高层协议规定，作为优先事项，把瓦罗沙居民重新安置回该城居住。这项协议的效力曾多次得到重申。你还记得，该高层协议不仅是指瓦罗沙内有时称为“封闭区”的部分，而是指该城的整个希族部分。因此，不应把当前对前一个地区的关心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改变我们的立场，即根据1979年高层协议的规定，应作为优先事项把所有瓦罗沙居民重新安置回全城。

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在最近访问塞浦路斯时公开声明，他已从土耳其方面得到下列保证：

1. 他们不打算改变瓦罗沙的现状，即1974年紧接着土耳其入侵之后所出现的局势。
2. 对沙滩、金色海滨和玛丽娜三个旅馆的使用是临时性的。
3. 一旦为现在住在这些旅馆里的学生和其他人做出别的住宿安排，便会恢复原来的情况。

我赞赏你努力在争取对这些承诺加以遵守。然而，关于那些目前使用三个旅馆的人将被撤出的第三个保证，仍然笼统和含糊，除非土耳其方面做出具体承诺，尽快在一个具体日期以前撤出这些学生。

因此，谨请阁下再次向土耳其方面提出这个问题，以便争取不再拖延地在某个具体日期之前遵守上述承诺。

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

斯皮罗斯·基普里亚努(签名)

附件三

1987年5月11日
塞浦路斯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你1987年4月9日关于瓦罗沙局势的信。

我想表示严重关注的是，瓦罗沙现状的改变，即紧接着1974年土耳其入侵后所存在局势的改变仍未纠正。土耳其一方除其他外担保说，“他们无意改变”瓦罗沙城内“现状”以及“他们将在找到别的住处之后立即撤出这些房子”，这些担保至今仍只是空洞的许诺。因此，我不得不提请注意1987年3月10日我给你的信，我在该信中阐明了我们的立场，我完全有理由相信，我们的立场同你自己对该问题的看法是不谋而合的。该信已说过，我们赞赏你的努力，但不幸的是，这些努力迄今未获成功。

你清楚知道，我们信赖阁下及阁下的代表关于恢复瓦罗沙现状的担保，我希望你会向我转告关于土耳其一方遵守其承诺的更具体消息。

安全理事会第550(1984)号决议“认为要把不是瓦罗沙居民的人迁到瓦罗沙的任何地区定居的企图是不能容许的，并要求把该地区移交给联合国管理”，土耳其方面的态度不仅违背了该决议所表达的国际社会的意愿，而且违反了1979年5月的高层协议，该协议把瓦罗沙居民重新安置回瓦罗沙一事列为优先事项。

很明显，土耳其方面在重施故伎，先造成既成事实，再设法为其辩护。

因此，不应当以任何借口来取消明确承诺，即不再作任何拖延，在一个具体日期之前完全撤出所有三个住处。

我相信，你将尽一切办法，保证实际恢复1974年的现状，从而立即结束对沙滩、玛丽娜、金色海滨三个旅馆的使用。在这方面，我想举出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在最近一次访问塞浦路斯期间所作的保证，即瓦罗

沙的任何其他旅馆或建筑均未受影响。

你知道，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对于联合国各会员国具有强制性质。因此，我国觉得你应当正式要求土耳其将该城交给你管辖。我认为，你应当坚持要求土耳其作出正式答复，并应在你提交安理会的下一份报告中报告你的努力和土耳其的答复。

最后，我希望重申，不应以任何方式将目前对被称为瓦罗沙“封闭区”的关心解释为我们的立场有所改变。我们认为：根据1979年的高层协议和安全理事会第550(1984)号决议都规定应作为优先事项，把瓦罗沙城的所有具有正当权利的居民重新安置回全城。

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

斯皮罗斯·基普里亚努(签名)

附 件 四

1987年5月19日

塞浦路斯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你1987年4月10日的复信，其中谈到关于举行一次国际会议的提议，以便讨论塞浦路斯问题的国际方面，具体内容包括土耳其军队和移民撤出塞浦路斯的问题和国际保证的问题。

我在1987年3月10日给阁下的信中建议你赞成并推动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塞浦路斯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我还请你告诉我，是否认为这一倡议属于《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规定的职权范围。

我们感谢你在探询安全理事会成员和有关各方意见方面所作的努力，但是如果你认为举行国际会议是你职权范围内的事，土耳其方面缺乏积极反应就不能成为决定你对举行国际会议的立场的一个因素。正好相反，除了因为塞浦路斯问题的国际性质而必须举行这样一个会议外，土耳其的整个态度，特别是对塞浦路斯问题的国际方面所持的态度，表明更有必要举行这样一个会议。经过十三年的侵略和占领，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僵持不下和对和平的持续威胁，已经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反对举行一次由联合国主持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国际会议。我相信举行这样一次会议将会促进对联合国有关决议的执行，有助于在实质上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因此，我再次强烈要求你赞同关于举行一次由联合国主持的国际会议的提议，并坚决努力说服那些目前似乎不赞成的安理会成员，这样一次会议是必要的。很显然，秘书长自己赞成这一提议实将极大地推动这一提议获得接受。就我们方面而言，我们将继续进行接触和作出努力，尽可能使这一提议得到最大的支持。

我们认为，《宪章》和联合国的一些决议赋予你的任务和职权极为广泛，其中并不排除为寻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国际方面而采取任何特定的方法，对此你也认

为十分重要，而且现在已很清楚，必须将此问题作为优先和紧迫事项来解决。

正是基于这一精神我们才希望知道，你是否为由你倡议举行一次国际会议属于你作为联合国秘书长的职权范围。

因此，请尽快告知你对本信所提具体事项的立场为荷。

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

斯皮罗斯·基普里亚努(签名)

附件五

1987年5月21日塞浦路斯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你已经知道土耳其侵入塞浦路斯共和国并占领其37%领土的有关事实。但土耳其最近为加强和重新装备其占领军采取的行动使我们必须提醒你，当务之急是使所有占领军和移民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领土。

通过入侵和随后任意施加暴力行为，土耳其迫使200,000名希族塞人逃离其世代居住的家园。土耳其占领军不让这些难民重返家园。

土耳其占领军使土耳其能够将大批移民迁入塞浦路斯共和国被占领的地区，据可靠估算，移民人数介于60,000至62,000人之间。众所周知，输入移民主要是要改变被占领地区的人口性质和塞浦路斯的人口组成。但这一行动也削弱了土族塞人的塞浦路斯特性及其与希族塞人同胞寻求和解的意愿。这种实现土耳其化的企图还表现在其他许多方面：亵渎宗教圣地，掠夺古物和艺术品，改换希腊地名等。

占领的另一表现形式是采取分离行动，声称建立所谓的“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而这是建立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各项条约明文禁止的。建立这一非法实体的挑衅行为和土耳其给予承认的行为遭到了普遍谴责，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和550(1984)号决议。

此外，占领还旨在迫使希族塞人在枪口威胁之下进行谈判，接受一项以土耳其违反《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采取的侵略和其他非法行为所制造的既成事实为基础的安排。

土耳其军队在塞浦路斯的存在是非法的，必须立即结束。土耳其军队的存在是非法的，因为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有关条约，其中包括1960年签订的条约。国际社会已拒绝接受土耳其为其军队驻扎塞浦路斯提出的各种理由，

要求所有土耳其占领军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领土（赞同大会第3212号决议等的安全理事会第365（1974）号决议，得到安全理事会第365（1974）号决议的赞同的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以及大会第3395（XXIX）、32/15、33/15、34/30和37/253号决议）。

土耳其非但未响应国际社会在上述决议中提出的要求，按照国际法撤回其军队，而且反其道而行，它增加和加强了在塞浦路斯的军队。现已得到确切证实的是，在过去几个月中，塞浦路斯的土耳其占领军在数量和质量上都大大加强。

根据收集到的可靠情报，现有34,000至35,000名土耳其军队在塞浦路斯被占领区。这意味着土耳其军队人数在过去几个月中大幅度增加。现有300辆重型坦克，比原来数量增加50%，即100辆坦克。据估计，武器现代化和数量的增加使土耳其军队的火力增至三倍。与此同时，还应注意到有关莱夫科尼科军事机场和凯里尼亚海军港口的情报以及土耳其在塞浦路斯被占领地区储存大批装备，以供专为此目的准备的增援部队使用。

塞浦路斯共和国领土上的这支庞大的占领军彻底暴露了土耳其在塞浦路斯的真实意图。占领军驻扎在塞浦路斯是对塞浦路斯人民的直接威胁。土耳其在塞浦路斯的非法存在及其拒绝撤军的行动也使得公正和切实可行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努力无法取得进展。

我呼吁阁下根据《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消除这一对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严重威胁。

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

斯皮罗斯·基普里亚努（签名）